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英德供电局

英发改〔2024〕56号

关于印发《英德市供电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英城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加快推动英德市供用电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英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为拥有良好信用的用电主体提供更优化便捷更好的供电服务，进一步优化我市用电营商环境，形成诚信用电的良好市场氛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供电服务领域的应用，建立并逐步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应用机制，以信用数据为支撑，创新供电服务模式，简化办电手续，为诚实守信信用

电主体提高办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用电主体用电行为，提升用电主体守法诚信意识，打造具有英德特色的“信用+供电服务”便企惠民应用场景。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供电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将无正当理由欠缴电费数额较大，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费、窃电及违约用电信息、失约信息纳入失信记录。

（二）推行供电领域信用承诺制。搭建“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积极引导各类用电主体在办理供电业务时，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清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信息，对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

（三）对信用良好客户提供更优质增值服务。对3年内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失约等行为的信用良好用户，提供客户经理上门、容缺受理、日常用电分析、用电用能咨询等专属便利措施，提高供电服务质量。

（四）打造信用办电的全新模式。积极与国土归口管理部门探索研究，推出对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小产权、无产权，信用报告等级符合要求的，由用电主体书面向供电部门作出诚信守法用电承诺后，以信用报告代替物业权属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实现“零证”办电。

（五）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制定供电领域公共信用

信息异议申诉工作机制，对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可按程序向供电部门或辖区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修复申请，依法依规修复相关失信记录。

三、建立推进落实长效机制

（一）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供电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相关场景应用，切实发挥信用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促进服务经济稳增长和民生改善的作用。

（二）建立信用办电优化机制，根据任务推进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企业收集办电感受，及时归纳、总结、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项问题。

附件：1. “信用+供电服务” 应用流程
2. 信用办电承诺书（模板）



（市发展改革局联系人及电话：胡可理，2813381；
英德供电局联系人及电话：梁中文，13828507769）

